

## 聖經和歷史中的耶穌

### 引言

說起基督信仰，人們都喜歡聽神的愛和祝福，就好比聖經裡耶穌說：“凡你們願意的，祈(qi)求就給你們成就。”人們也容易忘記這句話前面所說的：“人若不常在我裡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干，人拾(shi)起來扔在火裡燒了。你們若常在我裡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裡面。凡你們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同樣，如果我們不謙卑下來，我們也很難接受關於神的真理。說起人的罪性，人們就覺得不自在。關於聖經裡面所講的神跡和復活，懷疑的聲音就更高了。很多人因此這樣想：

我能夠接受歷史中的耶穌是一位智者(zhi`zhe)，教導我們行善事，但是那些關於耶穌行神跡和死裡復活的事，只是後人經年累(lai)月製造出來的傳說。有人相信耶穌從來沒有自稱自己是神。他們覺得這些教導都是基督徒在幾百年間加上去的。今天我們來看一看歷史中的耶穌，看一看為什麼我們所信的耶穌就是歷史上真實的耶穌。

當歷史學家研究一個歷史人物時，他們總會回溯(su)到那些認識他的人們所寫的資料。寫作的人越可信，資料就越寶貴。這些早期的記錄可能已經丟失了，所以歷史學家就會使用一些後期的資料，即使目擊(ji)証人在那時早已經死了。我們來看亞歷山大帝的例子。我們所能找到關於亞歷山大帝最早的傳記(zhuan`ji)是在他死後四百多年所寫成的。所有認識亞歷山大的人在那時都已經死了。然

而，歷史學家認為這些記載大致上還是可信的。他們也發現，隨著時間的推移(tuiyi)，神話確實會產生，但那些神話是在那些最早的資料之後幾百年才產生的。這個例子告訴歷史學家，在一個人死後較短(jiao`duan)的時間內，關於他的神話傳說是不太可能產生的。神話傳說需要很長的時間才能站住腳，並且要在所有的目擊証人都死了以後才能躲過他們的指正(zhi`zheng)。

有意思的是，亞歷山大帝曾經說他自己是神，但是就算是為他打了十三年仗的軍隊都不相信這一點，他的士兵覺得他染(ran)上了自大症。他死後不久，他的帝國就瓦解(wa`jie)了。今天沒人拜亞歷山大，因為他很明顯不是神。

耶穌也是一位歷史人物。在聖經之外，關於耶穌的記載出自於第一世紀的歷史學家約瑟夫和塔西佗(taxituo)。約瑟夫是猶太人，因此對基督教不友好。塔西佗是一個羅馬人，他稱基督教是“邪惡”和“迷信”。然而他們的記載卻支持許多關於耶穌生平的重要細節。他們的著作都證實了幾件事：第一，耶穌有行神跡；第二，耶穌曾經說自己是彌賽亞；第三，他在本丟彼拉多手下被釘十字架；第四，基督教能夠傳佈開來，是因為早期信徒深深相信耶穌基督的神性和復活。換句話說，即使不翻開聖經，我們也能從這些第一世紀的著作中看到有關耶穌生平的重要記載，其實也就是關於神獨生子生平的故事。

然而要研究耶穌，我們還需要更確切(que`qie`)的記載，就是那些目擊証人的記載。還有採訪(cai`fang`)過這些目擊証人的記載。幸運的是，關於耶穌的傳記就是那些非常熟悉耶穌的人寫的：使徒馬太寫了馬太福音，使徒約翰寫了約翰福音，跟隨使徒保羅的路加寫了路加福音，跟隨彼得的馬可寫了馬可福音。這就是新約的前四卷書，也就是耶穌的傳記。

那麼，讓我們一起仔細的看一看這些傳記，看看它們是否可信，是否回答了三個問題：第一，耶穌的傳記是否準確(zhun`que`)？第二，耶穌是否曾經說自己是神？第三，耶穌是否從死裡復活了？

### 福音書的可靠性

新約聖經，包括四本福音書，被人一遍又一遍的手工抄寫超過一千年。在那時還沒有印刷技術，復印機和電腦。當人們發現自己手中的聖經是抄本，自然就懷疑起來。我們怎麼能確信我們手中的抄本就是和原本一樣呢？換句話說，我們怎麼能知道新約聖經的傳抄是可靠的呢？

歷史學家在這問題上掙扎過。古老的聖經是寫在紙莎草(zhi`sha cao`)上的，這些被稱為“抄本”或者“古卷”。我們想證明新約的傳抄是可靠的，可以比較不同時期的抄本，來看他們的一致性。如果你手中有兩卷不同時期的抄本，你就可以拿更古的一卷一字一句地對比更新的一卷，來看新約聖經是不是被可靠的保留。當你對照許多

相隔(ge´)多年的抄本，你就能確立新約傳抄的可靠性。抄本越多，新約聖經傳抄的可靠性就越高。

歷史學家也用同樣的方法來研究其他的古代著作。舉例來講，第一世紀的羅馬歷史學家塔西佗(ta xi tuo )寫下了《羅馬帝國編年史》。原稿當然已經遺失(yi´shi)了，現存的有兩卷抄本。最早的那一卷是西元八百五十年的抄本，那已經是原稿之後七百多年才抄寫的。另一個例子是第一世紀史學家約瑟夫在西元七十五年所寫的《猶太戰史》，現存的有九本希臘文抄本，最早的也是在原稿之後的將近一千年抄寫的。研究這些著作的史學家們大致上認為這些抄本還是可靠的，提供了羅馬帝國的準確的歷史記錄。

我們再來看新約聖經，你知道至今為止有多少希臘文的新約抄本被發現嗎？超過五千本。如果算上其他語言的抄本，一共有大約兩萬四千本之多。最早的抄本記錄了約翰福音十八章的片段(pian`duan`)。歷史學家認為這個抄本的抄寫年代是西元一百至一百五十年，也就是約翰寫作福音書之後十到六十年所抄寫的。當學者研究這幾千卷抄本時，他們發現這些抄本的一致(yi´zhi`)度很高，這證明新約聖經在歷經許多世紀的傳抄過程中是被可靠的保留下來。因此，基於眾多的抄本，我們非常有理由相信，我們手中的聖經就是當年作者們所寫的聖經。

福音書的準確性

剛才我們證明了福音書傳抄的過程中沒有什麼改變，現在讓我們看一看四福音書的準確性。許多史學家、神學家和考古學家都研究過新約聖經，並且認為它的記載是準確和可靠的。因為時間關係，我講三個例子。

歷史學家曾經以為路加福音三章一節所記載的是錯的。路加描寫：

“...呂撒聶(lv`sa`nie`)作亞比利尼分封(feng)的王”

所有學過羅馬歷史的人都知道呂撒聶(lv`sa`nie`)不是分封的王，而是另一個叫做哈爾基斯(ha er`ji si)的地方的統治者，並且是五十年之前的事。他們指出，如果路加連這麼基本的問題都弄錯的話，那麼他的記載就根本不可信。後來，考古學家找到了一塊從那時代的殘(can`)片，上面寫著呂撒聶(lv`sa`nie`)是亞比利尼的王，就像路加所寫的一樣。讓人意(yi`)想不到的是，羅馬曾經有兩個叫呂撒聶(lv`sa`nie`)的官。

另一個例子是路加在使徒行傳十七章六節對帖撒羅尼迦(jia)城的市長的稱呼，在這裡，路加所用的希臘字是“Politarchs”。由於(you`yu`)這一字在古羅馬文獻(xian`)裡沒有記載，在一段很長的時間，懷疑基督信仰的學者都懷疑路加寫作的確實性。後來考古學家發現了一個第一世紀的拱(gong`)門，這拱門上就刻了一句話。“在 Politarchs 的日子”這樣的字樣。如今，這個拱門就陳列(chen`lie`)

在大英博物館裡，你可以自己去看。考古學家又發現了三十五處銘文(ming´wen´)提到 Politarchs 這個字，其中的幾個就是在路加同時代的帖撒羅尼迦(jia)城發現的。在這裡，懷疑論者再次被證明是錯的，而路加被證明是對的。

第三個例子是在約翰福音五章一至十五節，耶穌在耶路撒冷的一個池子旁邊治好一個癱瘓(tanhuan`)的人。約翰記載了一個細節，就是那個池子叫做 畢士大(bì shì da`)。旁邊還有五個“廊子”，就是有柱子支撐(cheng)的走廊。很久以來，人們都認為這是證明約翰記載不準確的證據，因為考古學上沒有發現過這樣的池子。然而在1957年，考古學家在四十英尺的地層下發現了這個畢士大(bì shì da)池，非常肯定的是，那裡就是有五個廊子，像約翰所記載的一樣。這些例子在歷史學的觀點上證明了聖經所記載耶穌生平的準確性。

根據這些證據以及其他許多證據，很多科學家所作出的結論都是，新約聖經必須被當作非常客觀和準確的歷史資料。

即使不看考古證據，當你仔細(zì`xì)研讀(yan´du´)新約聖經的時候，你就會發現聖經本身就帶著非常高的準確性。福音書的寫作具(ju`)有清楚、負責的風格，富於只有目擊証人才能知道的細節。即使是對耶穌神跡的描寫，福音書的寫作風格也更像是客觀的報道

(daoˇ)，沒有過度的誇張、過於炫麗(xuan`li`)的語言和神秘(mi`)化。

除了這些証據之外，福音書對當時教會的領袖也就是耶穌的使徒們的描寫也証明了福音書的客觀性。跟隨彼得的馬可對於彼得和其他使徒的記載沒有任何的奉承(feng`cheng`)之處。這些使徒常常被描寫成自私自利,沒有智慧的人。假如福音書是為了拉攏(lalongˇ)大批(pi)的跟隨者而捏造(nie zao`)出來的，他們一定不會記載自己和這些領袖的糗事(qiu`shi`)。

當你讀新約聖經的時候，你會感受到新約的作者們並不刻意忽略(hulve`)一些難懂或令人難堪(kan)的細節。即使有些耶穌和門徒的記載並不奉承(feng`cheng`)他們，作者也會準確的記載這些言行。

### 福音書的寫成時間

福音書的精確度，也可以從它們寫成的時間來推測(tui ce`)。前面所提到的亞歷山大帝，絕(jue`)大部份有關他的神話與傳說是在他去世幾百年後才問世，而那時已經沒有人可以證明這些著作是真是假。另外釋迦(shi`jia)摩尼佛的傳記與教訓也是在他離世後五百至一千年才陸續(lu`xiu`)寫成。

而耶穌的傳記呢？歷史學家已經確認，四本福音書都是在耶穌之後大約 40 至 70 年間開始流傳，而那些親眼見過耶穌的人，甚至包括耶穌的敵人和迫害他的法利賽人，當時都還活著。與亞歷山大或是釋迦(shi ` jia)摩尼佛的傳記比較起來，記載耶穌的第一手著作可以說是現場報導。福音書的作者基本上沒有足夠的時間去杜撰(du ` zhuan `)神話耶穌，因為若是假的，會立刻被當時的人揭穿(jie chuan)。

我們由此可知，福音書是由親眼見過耶穌的使徒和之後的跟隨者寫成，能夠經得起歷史的考驗。接下來，讓我們藉由耶穌自己說過的話，來檢視(jian ` shi `)他如何稱呼自己是神。

耶穌口中的“我”有何含意？

耶穌如何稱呼他自己透露(tou ` lu `)了他的神性。當摩西詢(xun `)問上帝的姓名時，上帝回答他“**I AM THAT I AM...**”【我是自有永有的...】。為什麼上帝稱自己是【**I AM**】？這種自稱聽起來挺(ting `)怪的。任何有名字的事物都由前人命 ` 名 `，就好像你自我介紹時會說：【我是 Johnson，是 John 的兒子，來自洛杉磯】。上帝是萬有之先，因此沒有人能為他命名。祂也不需要一個名字來區分祂和其他的神因為上帝是唯一真神。馬太福音十四章二十二至三十三



節記載，門徒看見耶穌在水面上向他們走來，以為見了鬼怪，忍不住大叫。耶穌對他們說：【不要怕，是我】。約翰福音第八章五十八節耶穌說：【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耶穌用的【我】這個字在希臘原文，與上帝的自稱【I AM】是同一個單字。所以當耶穌以上帝專(zhuan)用的【I AM】這單字來自稱時，當時的猶太人就知道耶穌的意思。耶穌竟然自稱是上帝。

耶穌的另一個自稱是【人子】。在馬太福音 20 章第 28 節，耶穌說“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在馬太福音 24 章 30 節，耶穌也自稱自己是人子：“那時，人子的兆(zhao `)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zu`)都要哀哭(aiku)。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jia`)著天上的雲降臨。”我們可能會認為人子這個詞是特別代表耶穌的人性，但其實正好相反；它是應驗`了先知但以理(dan`yi`li`)對於神如何審判世界的預(yu`)言：

“我在夜間的異(yi`)象中觀看，見有一位像人子的，駕著天雲而來，被領(ling`)到互(gen`)古常在者(zhe`)面前，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他的國必不敗壞。”

按照聖經的解釋，耶穌稱他自己為人子，其實是反映(fan`ying`)出祂的神性。

## 赦罪的權柄

另一個透露(tou`lu`)出耶穌是神的例子，是福音書中關於耶穌赦(she`)罪的記載。馬太福音第九章記著，耶穌醫治一個癱(tan)子；耶穌只說了一句話“起來，拿你的褥(ru`)子回家去吧！”癱子就好了。但更令人驚奇的還不是這醫治的神蹟，而是耶穌在醫治癱子之前說的另一句話：“小子，放心吧！你的罪赦了。”這裡耶穌清楚地告訴眾人，他有審判和赦罪的權柄。

現在我們來想像一下，若是耶穌是個普通人，這句話聽起來怎麼樣。如果你做了對不起我的事，我有百分之百的權利原諒你。但如果你冒了我，而另一個人湊(cou`)過來說“我原諒你”，這聽起來是不是很莫名奇妙？但神不一樣——祂有完全的權利這麼說。我們做的任何一件對不起別人的事，都是冒犯神、也觸(chu`)犯祂的律法(lv`fa)。這是為什麼大衛王在犯姦淫(jianyin`)和殺人罪之後，在詩篇 51 篇第 4 節中對神說“我向你犯罪，惟獨(wei`du`)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這惡。”

耶穌以上帝的自稱 I AM 來稱呼自己、他說自己是人子，以及他有赦罪的權柄，這些都說明了他就是神，而這些也都在他被釘十字架之後不久被精確地記錄了下來。如果這些只是誤(wu`)傳，或門徒的記載不正確，那麼當時的目擊者(mu`ji`zhe`)——包括耶穌的敵人——

一大可以站出來說“我當時也在現場。他根本沒有這麼說!”但是這並沒有發生。從耶穌所說的話，我們可以得知他就是神。

## 耶穌的復活

耶穌在以色列的事工只持續(chi'xu)了三年，他在西元 30 年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當時猶太人所想像的彌賽亞是一位軍事強盛(sheng)、征服(zhengfu)列國(lie'guo)的王，但耶穌並沒有做這些事。他被釘死時，只剩下少數幾個門徒，而且在猶太人和羅馬人的威脅(weixie)下，這些信徒也都因為害怕而四散逃跑。但接下來一件史無前例(shi'wu'qian'li)的事發生了。這些門徒的生命因此徹底(che'di)改變。耶穌被釘死之後沒過幾天，他們看到耶穌復活了。他們親眼看見他，與他說話，甚至摸到了他。耶穌在幾個不同的地方向他們多次顯現。他們因此對這位復活的主堅(jian)信不疑，甚至寧可殉(xun)道也不願否認自己的信仰。這股(gu)寧死不屈(qu)的勇氣是從哪裡來的？如果耶穌沒有像他自己所預言的，被釘死並要復活，這些當初怕得要死的門徒不可能會有這樣的轉變。今天的基督徒也不只是把耶穌當作一位智者或聖人。他們的生命都被耶穌的救恩和復活所改變，他們的罪被洗清。他們是將耶穌當作唯一的真神來信靠。

有幾個理由說明耶穌的復活不是神話，而是真實可信的。

首先，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後，他的門徒因為害怕被牽連(qianlian)，全都四散逃跑了。按照羅馬人的傳統，被釘死十架的犯人屍體

不會被拿下來，就這樣掛在木頭上讓他自然腐爛。當時唯一把耶穌的屍身取下安葬的並不是跟隨耶穌的門徒，而是反對耶穌的猶太公會中的一員，四福音書都記載這人是亞利馬太的約瑟。這裡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基督徒要杜撰(du`zhuān` )，應該不會編造出這位亞利馬太的約瑟。由於正是猶太人的領袖(ling`xiu`)將耶穌釘死，早期基督徒對猶太領袖(ling`xiu`)有許多不滿和恨意，因此除非這件事是真實的，否則(fou`ze`)他們不會把功勞歸給猶太公會裡的一員。

第二，福音書指出耶穌復活後，最早是先向馬利亞和幾名婦女顯現。這裡有另外一些證據指出耶穌的復活不可能是基督徒捏造(niezhao`)出來的。在第一世紀的社會中，女人的地位遠比男人低。女人的證詞(zheng`ci`)在法庭上是不會被採(cai`)信的。然而耶穌最先向婦女顯現，這件事肯定讓當時的男人很不舒服。如果早期的基督徒不在乎真理與誠實，他們有十足的理由把這段事情改寫、拿掉關於馬利亞和其他女人的記載。但這並沒有發生。耶穌最先向婦女顯現的事被忠實地保存在福音書裡，說明了福音書的記載是客觀並且精確的。

耶穌是在西元(yuan`)30年被釘十字架。如果最早的福音書——馬可福音——是在西元(yuan`)60 - 70年寫成的，有沒有其他證據能證明當時的基督徒早在馬可福音之前就已知道耶穌的復活呢？有的。耶穌被釘死而復活的兩年到五年之後，有一位迫害基督徒的人轉變

成一位熱心的基督徒。他就是保羅。保羅在加拉太書第一章說他信耶穌之後等了三年到耶路撒冷去和幾位使徒會面。當時在耶路撒冷的教會已經在傳耶穌為世人死而復活的福音了。在這短短的幾年使徒們還把福音精簡(jingjian`)成信條，然後把這信條傳給保羅。

在哥林多前書 15 章保羅就記載他在耶路撒冷領受的信條：“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mai`zang`)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給磯法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卻也有已經睡了的。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

這裡重點來了。這信條是在耶穌復活後八年之內被記下來的，而不是幾百年之後才形成的神話。在這裡，我們談的甚至還不是耶穌復活後 30 到 40 年間寫成的福音書，而是八年內的時間。

保羅領受又傳的信條提到看見耶穌復活的證人，且當時還有一大半還活著。記得我們提到女人的證詞(ci`)在當時是沒有分量的，所以這份名單上還不包括婦女。如果死而復活的故事是基督徒編造出來的，為何教會要提供一長串目擊(ji`)證人的名單，讓人有查證的機會和攻擊的把柄？除非復活是千真萬確的事，否則教會不敢提供目擊者的名字。基本上，保羅挑戰大家去調查(diao`cha`)耶穌復活的真假，因為真金(zhenjin)不怕火煉。

但是當時的猶太人和今天很多的人認為耶穌的門徒把屍體偷走後再宣(xuan)揚他復活了。但是這個想法站不住腳。我們可以想一想：他們這麼做有什麼好處？宣揚耶穌復活所帶來的代價是被迫害、甚至需要賠上性命。或許有人會為了他們所相信的事而死，但是大部分的人不會為了明顯的謊言而自願送命。當時的門徒可以選擇否認耶穌復活的事。他們只要承認那一切都是一場騙局(pian`ju´)，他們就可以平安回家。人都是很現實的。人或許會為了金錢或名利而撒謊，但應該沒有人會為了明知是假的事而死。當時的門徒和早期的基督徒寧可殉道也不願放棄信仰。在今天的中東地區，殉道這個詞常常被用來描述恐怖份子自殺式的行為：他們在自己身上綁上炸彈，然後在公共場所引爆，與無辜(gu)的人同歸於盡(tong´gui yu´jin`)。但這不是殉道的意思。這些恐怖份子不是殉道者，而是兇手。耶穌的門徒不一樣。他們沒有以武(wu`)力來反擊迫害他們的猶太人或羅馬人。相反的，他們是和平地宣揚福音，教導彼此相愛的道理，並且尊崇耶穌基督為真神上帝。他們也願意為所傳的福音而死。除非耶穌確實死而復活，我找不出任何其他的理由可以解釋他們這樣的行為。就像在路加福音 24 章 46 到 48 節所記的，耶穌在復活後對門徒說：“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裡復活，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

## 結論

耶穌是神，但他謙卑自己，成為人的樣式，也和所有人一樣由母腹中出生。他為什麼要這麼做？他的目的只是要教導我們做好人行好事嗎？如果這是他唯一的目的，那他並不算是很成功，因為他在地上的工作只持續(chi`xu`)了三年，然後他就喪命了。不是的。勸人為善並不是他的終極(zhong ji`)目標；他來到世間是為了“作多人的贖價”。我們所有的惡行及不完美的的心思意念，包括貪婪(tanlan`), 慾望(yu`wang), 仇恨，甚至冷漠，在神眼中看來都是罪。我們都被自己的罪性所污染了。如果他對罪的態度是馬馬虎虎、睜(zheng)一隻眼閉一隻眼，那麼他就不是聖經所說的那位至聖至善的神。神是全然聖潔的。有一天耶穌會再來到人世間，但不是以人的形象出現，而是以祂的權柄和榮耀來審判世界。但這位公義聖潔的神，同時也是一位愛我們的神。羅馬書 5 章第 8 節說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耶穌死後三天復活，證明他是真神上帝，並且戰勝罪惡與死亡。而這就是基督信仰的核心：耶穌告訴我們，凡信他的人在神面前就可以稱義，和他一同享受永遠的榮耀。若是你願意信靠耶穌基督，從心裡相信祂是為了你的罪而死在十字架上，並且死後三天復活，並且你也願意公開表明耶穌是你的救主和生命的主，那麼你就能成為神家裡的一員，成為上帝的兒女。

朋友們，如果你還沒有和永活的主耶穌建立起個人的關係，我邀請你仔細思考今天所聽見的訊息(xun`xi`)。歷史上的耶穌就是聖經裡

的耶穌，是真實的，是活著的。他愛你愛到一個地步，甚至願意為你死在十字架上。只要你存一顆謙卑誠懇的心，就一定能認識他。當年耶穌的門徒多馬本來不信主已復活，而在親眼看見耶穌之後才相信，耶穌對他說：「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

朋友們，如果你已經是基督徒了，我想邀請你繼續渴慕神的話。每一日除了領受神的祝福，也把耶穌的話藏在你心裡，因為聖經是準確的。

提摩太後書 3：16 - 17 說：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mo`shi`)的，於教訓、督責(du ze`)、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讓我們一起禱告。